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5號

原告 賴東合

法定代理人 賴建宏

原告 賴建華

蕭淑惠

訴訟代理人 蕭博仁律師

原告 賴建宏

前列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

蕭博仁律師

簡詩展律師

被告 謝明興

羅益昌

被告 慶安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兼任

法定代理人 陳俊整

訴訟代理人 陳韻如

被告 金蘭園藝有限公司

兼任

法定代理人 陳俊整

訴訟代理人 陳韻如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所為之裁定，有應更正部分，裁定
03 如下：

04 主 文

05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所載「法定代理人 陳俊整」，應
06 更正為「兼法定代理人 陳俊整」。

07 理 由

08 一、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
09 原本不符者，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
10 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於刑事
11 訴訟法準用之。

12 二、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訟訴案件，因原告追加陳俊整為被告，
13 原裁定因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將「兼法定代理人 陳俊
14 整」誤載為「法定代理人 陳俊整」，應予更正，爰裁定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1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王義閔

18 法 官 巫美蕙

19 法 官 鮑慧忠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羅婉嘉